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4633號

原告 福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尚謙

被告 楊清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13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11日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枚及行車執照1紙交予被告，供為計程車營業之用，並約定被告應支付行政管理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、保全費用、交通違規罰款等費用。詎告至111年1月14日止，被告需繳納之行政管理費、保險費等共計14,132元，已由原告代為墊付。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：1.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

01 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予原告。2. 被告應給付
02 原告14,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市計程車
06 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
07 書、帳款明細表及各項收據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
08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
09 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
10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則原告依系爭
11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車執照予原
12 告，並給付原告14,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
13 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18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9 行。

20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22 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黃莉莉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6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30 書記官 黃慧怡

31 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3	合 計	1,000元	